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243號

原　　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洪寧鈺

　　王懷賢

000000000000000000

本件原告與被告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980,445元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8,183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次按債權人提起民法第244條撤銷詐害債權訴訟，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

的之價額計算。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民事裁定要旨足參。又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故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末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價值準備金，屬要保人得依法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之財產，而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間就被告洪寧鈺於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鑽石人生美元增額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所為變更要保人為被告王懷賢之行為應予撤銷；是原告主張伊對被告洪寧鈺有借款債權存在，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7年度國貿字第19號判決確定在案，業據所提本院復於89年2月11日發給89年度執字第2537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堪認原告主張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為真。依系爭債權憑證，相對人洪寧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0,000元、美金282,303元（美金部分或按給付當時原告掛牌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及如系爭債權憑證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經扣除原告前於88年8月9日曾部分受償新臺幣5,187,838元（其中執行費用為210,996元，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後，據原告所自陳之債權計算書所示（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尚有新臺幣7,440,493元、美金部分折合新臺幣31,957,492元，合計新臺幣39,397,985元仍未受償。又本件原告雖後另持系爭債權憑證以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3369號執行程序受償27,425元、本院88年度執字第5848號受償66,690元，併本院90年度執字第26677號執行費510元，抵沖上開債權後，原告仍有新臺幣39,304,380元之債權未清償（計算式：39,397,985元－27,425元－66,690元＋510元＝39,304,380元）。至上開原

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解約金為美金123,138.28元，變更日期為113年6月21日（本院卷第73頁），依當日即期買入之匯率32.325計算，約為新臺幣3,980,445元（計算式：123,138.28美元□32.325＝3,980,4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顯低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39,304,380元。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80,44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183元。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逾期如未補（繳）者，即駁回其訴。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詹昕容